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8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在許多企業繼任計畫中，尤其是在規模較小的公司，高階主管會參與企業業主或大股東的繼任計畫。如果一位或多位高階主管透過捐贈公司股份永久地與公司掛鉤，那麼捐贈公司股份或以票面價值出售（在公司製中則以股份的實際價值計算）是否應被視為工資，這一點值得商榷。

2025 年 7 月 11 日，德國聯邦委員會一致通過了一項旨在加強德國經濟強國的《稅收緊急計畫法案》。

房子轉租會帶來稅務後果。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聯邦參議院批准了《稅收緊急計畫法案》
- 電子記錄系統的通知程序
- 轉租可能具有稅務相關性
- 尋找繼任者：向員工贈送予公司股份不屬於“工資”
- 2025 GoBD 新的变化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聯邦參議院批准了《稅收緊急計畫法案》

2025 年 7 月 11 日，聯邦參議院一致通過了《稅收投資緊急計畫法案》，旨在加強德國作為經濟強國的地位。該法案規定，企業在今年及未來兩年可對機械設備支出進行遞減式折舊，最高可抵扣 30% 的稅金。自 2028 年起，公司所得稅稅率將逐步降低，從目前的 15% 降至 2032 年的 10%。

此前，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已就備受爭議的融資問題達成協議。聯邦政府在聯邦參議院發表了一份會議記錄聲明，明確指出，州和地方政府因《稅收緊急計畫法案》而產生的收入缺口將透過「基礎設施與氣候中和」專案基金進行交叉融資。該法案目前還需要簽署執行並在《聯邦法律公報》上公佈。其中一些規定，包括遞減折舊，將追溯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個簡單且貼近實際的數字示例可說明投資緊急計劃（30% 遞減餘額法）直線折舊法與遞減折舊法之間的差異，例如，2025 年 7 月 1 日購買新設備：

購置價	100.000 歐元	
使用期	5 Ja	
直線折舊	100,000.00/5 年 = 20,000.00 p.a.	
遞減折舊	30% 的賬面面餘額 t p.a.	
比較:		
年度	直線提列折舊 (20%)	遞減計提折舊 (30%)
2025	10,000.00 歐元 (半年)	15.000 歐元 (30 % von 100.000 歐元 x ½)
2026	20,000.00 歐元	25.500 歐元 (30 % von 85.000 歐元)
2027	20,000.00 歐元	17.850 歐元 (30 % von 59.500 歐元)
2028	20,000.00 歐元	12.495 歐元 (30 % von 41.650 歐元)
2029	20,000.00 歐元	8.746 歐元 (30 % von 29.155 歐元)
2030	10,000.00 歐元 (餘額)	對餘額更換折舊法或其他折舊法

結果:

遞減折舊法的第一年所提取的折舊額度 - ➤	15,000.00 歐元取代 10,000.00 歐元
在前三年	遞減法 - ➤ 大約 58.350 歐元
	直線法 - ➤ 只有 50.000 歐元

總結：在前面的幾年提取較高的折舊費用可以減輕稅負，無論是投資或清算都是由好處的。

2. 電子記錄系統的通知程序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收銀機（系統）必須向稅務機關申報！向主管稅務局申報有不同的方式。所有方式均適用於經營場所的“總收入法”，即對營業場所內所有收銀機（系統）進行統一申報。如果首次申報後發生後續變更，不僅需要申報個別變更，還需要申報經營場所相關的全部資料。每項經過驗證的申報均會在 ELSTER 中觸發（成功）資料傳輸記錄，該記錄應作為程序文件保存。

關於誰提交報告以及如何提交報告，可以設想各種方案。一些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口，透過 MAPY 門戶獨立向稅務機關傳輸資料。

DATEV 為此提供了 DATEV 收銀機報告解決方案。相關信息，請訪問 www.meinfiskal.de。

在申報義務開始時，聯邦財政部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信函中規定了應遵守的具體申報期限：

- 2025 年 7 月 1 日前購買的收銀機（系統）需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申報。
- 在 2025 年 7 月 1 日最終失效之前的收銀機（系統），如果不再用於運營商，則只需在購買時已進行申報的情況下進行申報。
- 2025 年這種情況基於該收銀機（系統）購買投入使用就已經履行了申報任務。
- 計程表和里程表適用特殊規定。

在申報程序實施過程中，關於電子記錄系統（eAS）事實上，對於「自訂系統」中的收銀機，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提交多份報告。

每個台設備都必須向稅務局申報。但需注意，營業場所的所有收銀系統必須匯總在一個統一的申報中。需申報的內容包括納稅人的姓名和稅號，以及電子記錄系統的類型（包括序號）和所使用的技術安全設備、所使用系統的數量及購買日期。

即使不使用收銀機，也必須向主管稅務局報告—無論舊收銀機被盜、更換或損壞。在此情況下，報告期限同樣為一個月。企業主需向稅務局提交相應日期及原因。

注意事項：

務必牢記，企業主有責任在規定期限內向稅務局報告其電子收銀系統（§ 146a 第 4 款 A0）。情況，並確認誰將負責申報，並確保所有必要資訊（例如序號、TSE 證書和購買日期）均已備妥。

3. 轉租可能具有稅務相關性

如果您在德國有閒置的房間或第二套住房，可以透過平台等方式將這些居住空間轉租出去。為了避免因獲得的租金收入而與稅務局產生麻煩，必須遵守德國的稅收規定。

如果只是偶爾出租居住空間，且年收入低於 520 歐元，則無需向德國稅務部門申報，這是出於簡化原因，這些收入不徵稅。然而，這些收入仍應記錄下來，以備稅務局的詢問。如果年租金收入超過 520 歐元，則必須在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

如果將居住空間或其中一部分長期（即不僅僅是臨時）出租，那麼只要收入超過 410 歐元的門檻，就必須在報稅表中揭露相關交易。當收入減去支出超過該金額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實際上，當存在「實現收益意圖」時，才會對這些收入徵稅。在長期出租的情況下，通常假定存在這種意圖，即房東從長遠來看會獲得盈餘，並且租金收入高於房東自己承擔的成本。例如，如果將整個公寓轉租，並且向客人收取的費用，遠高於自己支付的租金，雜費、維護等費用，就會獲得盈餘。

如果只出租單一房間，而自己使用公寓的其他部分，那麼計算自己的成本會稍微複雜一些。需要將公寓的總成本按面積分攤。如果出租的房間佔公寓面積的 20%，那麼也只能將總公寓成本的 20% 作為基礎。此外，如果房客和房客共用浴室，也可以考慮這部分成本。為此，必須將浴室在公寓總面積中所佔的份額除以使用人數。

如果出租居住空間，但沒有在報稅表中申報，就需要預計可能的逃稅指控。因為如果在網路上使用例如 Airbnb 等平台進行出租，就必須考慮到稅務部門會注意到這一點。因為稅務部門有時會專門聯絡這些平台，以找到相關的納稅義務人。此外，平台業者有義務報告每年進行至少 30 次租賃交易或透過一個平台產生至少 2,000 歐元收入的用戶（《平台稅收透明度法》）

4. 尋找繼任者：向員工贈送子公司股份不屬於“工資”

在尋求企業繼任者的人群案例中，尤其是小型企業，保險公司員工往往被納入企業主或主要股東的繼任計畫中。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企業主退休或死亡後沒有親生繼承人來接管企業的情況下。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透過贈與公司股份將一名或多名高階主管與公司緊密聯繫在一起，那麼就會立即出現一個問題，即贈與公司股份或以面值股份出售（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是否應被視為工資。對於受贈員工來說，通常是無法負擔的，特別是那些業務正在持續發展或收益良好，其股本明顯表現為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然後，透過讓高階主管參與來解決繼承問題，就可能會因過高的工資稅負擔而失敗。

在一宗案件中，公司業主和他的妻子將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的贈與股份與多個公司高層法院管理。稅務局在該公司的薪資進行稽查後卻視其為法律後果，從而以此作為福利對贈與股份的市場價值徵稅。然而，薩克森-安哈特州財政（案號：3 K) 161/21) 和聯邦財政法院（案號：VI R 21/22) 來支付報酬，卻基於特殊法律關係，則新股東不存在獲得貨幣價值上的利益。法院都認為，企業主明顯是為了解決繼承問題。特別是奪取（公司）少數否決權，大約超過 25%的和投票權，而其未從事該行業的兒子則獲得的相應股份飆升至 75%，這對聯邦財政法院來說即使是一個資本，獲得股權收益與並非工作業績帶來的報酬，該高層員工被解僱，股份轉讓也無法被撤銷。

聯邦最高法院已宣布聯邦財政法院的裁決具有普遍適用性。關於繼承問題，也確保根據《遺產稅法》(ErbStG) 第 13a 和 13b 條享有持股與稅減免。本案之所以如此，是因為贈與人在轉讓前的股比例超過了《稅遺產法》第 13b (3) 條規定的 25%的持股比例要求。受贈人沒有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5. 2025 GoBD 新的变化

聯邦財政部（BMF）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透過函件更新了《關於電子形式的合規帳簿和保存帳本記錄和文件以及資料存取的基本原則》（GoBD）。背景：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企業之間 (B2B) 開發票必須用電子發票。

1) 核心變化和要點：

電子發票怎麼存？更靈活了！

舊觀念： 電子發票（例如 XML 檔案）存起來，必須得像列印出來的圖片一樣（例如 PDF）才合規。

新規則： 不用存「圖片版」了！ 只要保存好原始的結構化資料本身（例如 XML 檔案），並且確保內容準確無誤就行。內容一致是關鍵。

混合發票怎麼辦？（例如 ZUGFeRD 那種有 PDF 預覽的發票）。只需要保存好機器可讀的結構化資料部分（例如 XML）。PDF 這種人眼能看的部分，一般不用存了。除非它裡面包含額外的重要稅務資訊（例如手寫的備註、特殊的電子簽名），這些資訊在結構化資料裡沒有。發票軟體產生的「圖片」也不用存？ 是的！如果你的開立發票軟體能隨時依要求重新產生一份和原發票內容一模一樣的「副本」（例如 PDF），你就不需要專門去保存那個 PDF 文件了。

2) 文件格式轉換：有條件地簡化

有時候需要轉換文件格式（例如把郵件 MSG 轉成 PDF）。原則上： 轉換前和轉換後的文件都要存。例外（可以只存轉換後的）： 必須同時滿足三個條件：

- a. 內容沒變： 轉換過程中訊息一點沒丟沒改。
- b. 機器還能讀取： 新格式的檔案電腦程式還能處理（不能變成純圖片掃描件）。
- c. 有證明： 你有詳細的記錄（程序文件）證明這個轉換過程是正確、可靠的。

3) 支付平台的憑證

用 Stripe、PayPal、Klarna、Apple/Google Pay 這些平台付款時，平台會產生許多技術性的處理記錄。

好消息： 如果這些憑證只記錄支付的技術流程，不包含關鍵的記帳資訊（例如金額、交易對象、日期等），並且滿足一定條件，那麼你不需要保存這些憑證。省事兒了！

4) 稅務局查帳 (Z2 訪問): 要求更高了

德國稅務局有權要求你提供電子記帳資料讓他們查 (這叫「間接資料存取」或 Z2)。

舊要求: 你需要讓稅務局能「讀取」到這些資料 (例如允許他們連你的系統, 或是給他們資料副本)。

新要求更嚴格: 稅務局可以要求你 (或你找的人) 自己先用電腦程式處理他們要查的資料。然後, 你必須把處理好的結果, 用一種電腦能直接讀取分析的格式 (例如特定的資料檔), 交給稅務局。不能只是給他們「看」的權限了。

5) 總結: 機會與挑戰並存

好處 (減負): 電子發票保存更簡單 (不用存圖片, 專注結構化資料), 部分支付憑證不用存了, 格式轉換有時也能簡化。

挑戰 (要行動): 確保你的 IT 系統能可靠地處理並保存結構化資料 (機器可讀性)。

必須建立並維護好詳細的程序文檔, 證明你的資料處理和保存流程都符合 GoBD 規則 (這是審計的關鍵!)。

若要能依稅務局 Z2 存取的新要求提供資料 (準備好機器可處理的格式)。

6) 德國企業現在該做什麼?

- **檢查發票系統:** 確認能正確處理並保存電子發票的結構化資料部分 (如 XML), 並能依要求產生合規的副本。
- **檢查文件管理系統:** 看看文件轉換流程是否符合新規 (特別是只存轉換後的文件條件)。更新相關的程式文件。
- **梳理支付流程:** 明確哪些支付服務商的憑證現在可以不用存了 (確保它們確實不包含關鍵記帳資訊)。
- **準備 Z2 訪問:** 確保你的系統和流程能支援稅務局的新要求—提供機器可評估格式的處理結果。

更新程式文件: 這是重中之重! 確保所有涉及資料處理、保存、轉換的流程都有清晰、最新、經過審核的書面記錄, 證明你合規。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中國律師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